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 232,662,840.7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,662,840.71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7,306,496.88 元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4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 2017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58,8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25.27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指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